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的牌照續期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新城電台」)的聲音廣播牌照續期事宜，告知委員有關公眾對該兩家公司所提供聲音廣播服務的意見。

背景

2. 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所持有的牌照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E(1)條的規定，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簡稱「廣管局」)最遲須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 15 個月前(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該日前)，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准許的較短時間，就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牌照的續期和應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廣管局會考慮兩家持牌機構以往的表現及公眾對其所提供服務的意見，以便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

3. 廣管局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委託調查公司進行廣播服務意見調查，蒐集公眾對廣播服務及現時規管廣播服務的規定的意見。當局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向委員匯報有關電視服務的調查結果。至於有關聲音廣播服務的調查結果，當局將於二零零

附件 A

二年十二月九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調查結果的摘要載錄於附件 A。

4. 此外，廣管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了公聽會，蒐集公眾對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所提供服務的意見。現將公聽會上提出的各項主要意見撮載於下文第 6 至 16 段。

公聽會

附件 B

5. 為廣泛宣傳這次公聽會，廣管局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四日期間，在電視及電台的節目黃金時段播放有關的政府宣傳短片，並向各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及有關團體派發宣傳海報及小冊子，邀請市民出席公聽會，或就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所提供的服務及現時規管這些服務的規定（載於附件 B）提交書面意見。當日共有 350 人出席公聽會，當中有 38 人發表意見。會上提出的各項主要意見撮載於下文各段。

A. 節目多元化

6. 有人要求電台提供更多元化的節目，包括古典音樂節目、教授英語和普通話的節目、培育青少年創意的節目、教育和歷史節目，以及提供法律意見的節目。有兩名講者建議兩家電台為長者提供更多節目。

7. 部分講者建議商業電台製作更多戲劇節目，部分講者更特別建議商業電台製作更多以時事為題材，或改編自著名文學作品的戲劇節目。

8. 在新聞和時事節目方面，一名講者建議兩家電台調配更多資源製作該類節目。另一名講者認為，兩家電台應就影響中小型企業的內地政策提供更多新聞和資訊，令有興趣的聽眾對內地的營商環境有更深入的了解。

9. 一名講者認為應減少現時對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節目規定，因為製作指定播放的節目是公營廣播機構的責任。

B. 聽眾來電節目

10. 很多講者對聽眾來電節目發表意見。數名講者認為這類節目提供了有效途徑，讓市民大眾公開發表意見，而政府也可藉此蒐集民意。一名講者建議兩家電台增加聽眾來電節目的數目。

11. 至於講者對聽眾來電節目主持人的表現則意見不一。一名講者批評節目主持人只會接聽與他們持相同意見的市民的電話，對於持相反意見的市民，則沒有給予他們足夠機會陳述意見，同時質疑節目主持人是否有利益衝突，以及只為某些商業機構說話。如節目主持人談及一個涉及其利益的話題，應事先申報。不過，其他講者則認為節目主持人的評論合理，並得到不少聽眾認同。他們對節目主持人的整體表現表示滿意，並認為無須就確保節目主持人做到持平制訂額外規管措施。

C. 編輯自由

12. 多名講者就編輯自由發表意見。數名講者認為，編輯自由是確保電台在廣播節目內做到持平的重要基石。一名講者表示，電台新聞組的編輯自由不應受電台股東的影響。另一名講者則認為，為兩家電台的聲音廣播牌照續期時，主要應考慮電台能否在本港恪守資訊自由流通和言論自由的原則。此外，亦應設有機制防止電台作出自我審查。

D. 語言規定

13. 兩名講者就英語頻道的語言規定發表意見。一名講者對新城電台現時在英語頻道播放外語節目的安排表示滿意。另一名講者提議，政府應容許電台在英語頻道提供英語以外的外語節目，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

14. 亦有人要求商業電台提供一個普通話 AM 頻道。

E. 其他事宜

15. 在公聽會上提出的其他意見包括：AM 頻道的接收質素、節目主持人經常讀音錯誤、其專業操守及經常使用粗俗語言、節目和廣播稿的一般質素、節目編排、可否讓收音機

廣播在地鐵站和車廂內接收，以及推出數碼聲頻廣播的時間表。

下一步的工作

16. 廣管局將審慎研究在公聽會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及廣播服務意見調查的結果，藉以就兩家持牌機構的牌照續期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徵詢意見

17. 請各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

聲音廣播服務

收聽電台節目的習慣

聽眾平均每天用 1.18 小時收聽電台節目；大部份聽眾收聽電台的最主要原因是為了娛樂(56%)，其次為接收新聞、天氣、財經及交通等資訊(50%)以及欣賞音樂(45%)。

2. 聽眾最常收聽的節目類型是雜誌式 / 清談節目(25%)、音樂節目(21%)、時事(16%)及新聞(13%)。

節目質素

3. 大部份聽眾(60%)認為現時電台的質素一般，36%則認為質素頗高及 1%非常高。只有 3%的聽眾認為電台節目的質素低或非常低，主要原因是節目內容沒有意義(33%)，節目主持的言語粗俗(24%)及電台沒有提供足夠的教育及資訊節目(14%)。

4. 聽眾普遍認為下列五類節目的數量足夠：

- (i) 新聞及天氣報告 (93%) ；
- (ii) 新聞報導 (90%) ；
- (iii) 時事節目 (84%) ；
- (iv) 年青人節目 (71%) ；
- (v) 藝術及文化節目 (59%) 。

少於一半(40%)的聽眾認為長者節目足夠。

節目標準

5. 只有 14%的聽眾曾經收聽一些令他們反感的電台節目，包括不良用語(60%)，為兒童豎立壞榜樣的內容(21%)、涉及性題材(13%)。

廣告標準

6. 大部份(79%)聽眾認為現時電台播出的廣告數量適中。

語言規定

7. 大部份(84%)聽眾支持現行規定，要求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必須提供兩個廣東話台及一個英文台。此外，76%的聽眾認為應該要求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提供一定數量的英語廣播。

8. 50%的聽眾希望有更多的普通話電台節目，當中 44%的聽眾認為普通話節目應加插在廣東話台，而 40%則認為應同時加插在英語台及廣東話台，只有 14%的人士表示這些節目只應加插在英語台。

聲音廣播服務的規管要點

廣告標準

廣告時間的限制

1. 每日上午 6 時起計的 24 小時內，持牌人播放廣告宣傳材料的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在上述 24 小時內之總計廣播時間的 12%。
2. 持牌人須按照廣管局的要求，在每條頻道上廣播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告，但每小時內該等公告的廣播時間將不會超過一分鐘。持牌人須於每天下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之間在每條頻道上播放兩次合計不超過一分鐘的廣管局宣傳材料，而每星期總播放時間亦不會超過 5 分鐘。

對廣告材料的限制

3. 廣告必須令人易於辨認其為廣告，跟節目要有明顯的區分。
4. 所有廣告均不得含有任何虛假、誤導或欺騙聽眾的描述、聲稱或說明。廣告中所有關乎事實的聲稱和最暢銷的聲稱均須有憑據。
5. 含酒精飲品廣告不得在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之間，及在接近兒童節目或以 18 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時間播出。
6. 不可播放以下產品和服務的廣告：
 - (a) 煙草產品；
 - (b) 占卜星相及類似行業；
 - (c) 殯儀館或其他與死亡殯葬有關的行業（骨灰龕廣告除外）；
 - (d) 無牌職業介紹所或職業登記所；

- (e) 夜總會、舞廳、按摩院、桑拿浴室、浴室或類似的場所，其內裏的男伴或女伴受僱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吸引或招待顧客，或其內裏設有涉及各種形式性行為的特備表演或其他現場表演或活動；
- (f) 以 18 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伴遊及約會服務；
- (g) 宣傳可以提供博彩勝負預測消息的機構、公司或人士；
- (h) 與性有關的成人按次繳費資訊服務；以及
- (i) 博彩（包括彩池）。

節目標準

節目編排的規定

新聞

1. 持牌人每天須按以下要求於每條頻道上播放新聞節目：
 - (a) 在中午 12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播放最少兩次詳盡的新聞報道，每次不少於 10 分鐘；及
 - (b) 在上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每半小時播放一次新聞及天氣報道，其餘廣播時段內則每小時播放一次新聞及天氣報道，但如此舉會令廣播節目不合理地中斷，則屬例外。

時事節目

2. 持牌人須於每星期在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於每條頻道上各播放最少兩個 15 分鐘的時事節目。

青少年及長者節目

3. 商業電台須於每星期在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於其中一條中文頻道上播放最少一個以青少年為對象並適合他們收聽的半小時節目，提供教育及使他們身心正常發展；及最少一個以長者為對象並適合他們收聽的半小時節目，滿

足他們的需要。

4. 新城電台須於每星期在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於三條頻道中的其中一條，播放最少一個以青少年為對象並適合他們收聽的半小時節目，提供教育及使他們身心正常發展；及在每星期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於其餘頻道中的其中一條，播放最少一個以長者為對象並適合他們收聽的半小時節目，滿足他們的需要；在餘下的一條頻道上，須於每星期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播放最少一個以青少年或長者為對象並適合他們收聽的半小時節目。

藝術及文化節目

5. 商業電台須每星期在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於每一條中文頻道上播放最少 30 分鐘藝術及文化節目，以推廣對文藝、表演及視覺藝術及其他有文化藝術價值的題材或活動的發展及欣賞。
6. 新城電台須於每星期在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於其任何兩條頻道（其中一條以粵語廣播）上，各播放最少 30 分鐘的藝術及文化節目，以推廣對文藝、表演及視覺藝術及其他有文化藝術價值的題材或活動的發展及欣賞。

指定語言

7. 商業電台須在任何一天內提供一條最少有 80% 的廣播時間以英語廣播的頻道，以及兩條各最少有 80% 的廣播時間以中國方言廣播的頻道。
8. 新城電台須提供兩條 FM 頻道以及一條 AM 頻道。在三條頻道中，其中一條在任何一天內須最少有 80% 的廣播時間是以英語廣播。在餘下兩條頻道的其中之一，須最少有 80% 的廣播時間是以中國方言廣播。

人倫關係

9. 凡提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或類似的重要人倫關係，以及帶有性含意的題材，應該審慎從事，不應妄加利用，或以

不負責的態度處理。

賭博

10. 節目不得鼓勵人賭博或教導人如何賭博。

言詞

11. 在使用某些已成為日常用語的「不良語句」時必須謹慎及因應節目內容需要。惹人反感及粗俗的用語是禁止在電台廣播中使用。同時亦應避免使用黑社會術語。

暴力

12. 描述肉體或精神上的暴力，只可以按劇情發展或角色塑造的需要而作出編排，不可過多或過分渲染，亦不得過分強調，應以負責的態度來處理。

性

13. 描述與性有關的題材應謹慎處理。

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責任

14. 持牌人不得在通常以兒童或青少年聽眾為對象的節目時段內，安排播放以成年聽眾為對象的節目。

警告

15. 倘若任何節目內容有可能引致部分聽眾反感或不安，應在節目開始前加上有效警告。

持平準確

16. 持牌人必須確保新聞節目及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能夠恰當地持平(個人意見節目除外)。持牌人也可透過由一系列多集組成而又可被視為一個整體的節目，在一段時間內做到持平。

17. 新聞報道必須準確和恰當地持平。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

公平

18. 持牌人應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

個人意見節目

19. 「個人意見節目」是指由主持人或有時候由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發表本身意見的節目。所有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個人意見節目須注意下列規定：
 - (a) 個人意見節目開始時，須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
 - (b) 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 (c) 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
 - (d) 節目須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間接宣傳

20.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標識，或與上述商業利益有關連的人士，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